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施水才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李琳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李琳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

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李琳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